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

姓名		准考證 號碼		身分證 號碼	
本人經由甄試錄取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_____ 系，茲因 (原因) _____ 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。 本人了解並遵守「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後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原錄取及入學資格」之規定，同時本人同意本表件填報之個人資料作為貴校業務之用。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					
錄取生簽章		聯絡電話			
家長（監護人）簽章		聯絡電話			

中華民國 1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※注意事項：

- 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應填妥本聲明書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，並於 **114 年 6 月 25 日前傳真**向本校聲明放棄並來電確認是否收到，始得參加 114 學年度大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。

教務處傳真：08-7740338 或 08-7740298 **(24 小時開放)**

教務處註冊組：08-7703202 轉 6028、6012、6013、6022

學校代表號：0912773202 轉 6028、6012、6013、6022

-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